

##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

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 （三）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时；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发出；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前发出，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邮箱、电子通讯等通讯方式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监事会会议，但应给监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完整、具体、明确，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通过书面通知、专人信函、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通讯以及全体监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两日发出书面

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两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

**第八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在发出会议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负责拟定会议提案，也根据实际需要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两名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会或职代会撤换。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监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监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会议主持人根据监事的提议，可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五章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十七条** 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两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借助电话、视频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或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与会监事应当在会议召开当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给会议主持人，并在会议召开两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签字版表决票及会议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邮寄给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

## 第七章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交公司档案室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过”、“超过”、“外”、“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冲突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经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6日